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7 分至
下午 2 時 1 分

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林岱樺 楊瓊瓔 簡東明
蘇震清 潘維剛 徐耀昌 黃昭順 廖國棟 高志鵬
陳明文 許忠信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陳歐珀 吳秉叡 管碧玲 林佳龍 邱議瑩
李桐豪 賴士葆 林德福 許添財 薛凌 盧秀燕
江惠貞 林世嘉 黃文玲 李貴敏 廖正井 葉宜津
林正二 鄭天財 高金素梅 蔡其昌 姚文智 吳育昇
邱文彥 邱志偉 趙天麟 蔡錦隆 馬文君 張慶忠
呂學樟 田秋堇 徐欣瑩 李昆澤 紀國棟 翁重鈞
吳育仁 蘇清泉 顏清標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主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員 楊雅如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偉哲、李慶華、林岱樺、徐耀昌、廖國棟、高志鵬、黃昭順、蘇震清、楊瓊瓔、潘維剛、邱志偉、許添財、林佳龍、江啟臣、李桐豪及翁重鈞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 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時提案

- 一、對於物價的查處，目前有公平交易委員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及「穩定物價小組」，然皆非屬常設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強調市場自由競爭，並非物價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若增設常設性的物價查處專責單位，將現行業務及物價相關事項統籌規劃則收綜效可期。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不增加員額及預算的前提下，儘速研議於其下設置常設性物價查處專責單位之可行性（包括相關法規之修正），並將研議結果於即日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蘇震清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保護個人資料，我國已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對照於現行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新版的個資法更符合歐盟與 APEC 揭示的 8 大原則，使我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機制與國際接軌。惟查詢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發現其「本會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頁末備註欄表示：「上開個人資料檔案，當事人如需查閱其個人

資料，請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提出申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身為政府部門，與國際間交流更屬常事，但網站卻未與時俱進，仍沿用舊法，誠屬重大缺失；復以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職掌內容觀之，勢必掌握鉅量之當事人資料。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正視個資法相關問題，儘速更正網站錯誤部分，並深入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保障目前被公平交易委員會持有個資之當事人及未來之不特定多數人之個資安全。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蘇震清 楊瓊瓊

決議：照案通過。

三、針對民營電廠（IPP）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所定聯合行為，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